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等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基本要求；

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7 年度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是经双方充分沟通认真协商后确定的；

2、未发现该机构及该机构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从该项业务中获得不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继续聘请该机构为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机构以前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等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北鼎汇微电子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和人民币伍仟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外（对三宝新材的担保事项已于2016年11月27日到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仅指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17%。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熊伟 张超灿 季小琴

2017年4月10日